

雲林縣平原社區大學 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9 日雲林縣平原社區大學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8 日雲林縣平原社區大學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雲林縣平原社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整體規劃課程發展方向與內容，達成本校所定位「文明進程@平原社大」，繼承傳統與創造當代文化之學習願景目標，爰成立雲林縣平原社區大學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課發會)。
- 第二條 依據雲林縣政府「雲林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」執行，落實本校教學理念，提升課程品質。
- 第三條 課發會執掌如下：
- (一) 規劃本校課程整體願景方向與特色
 - (二) 研擬長中短期課程主題與重點課程
 - (三) 協擬各學期發展重點主題
 - (四) 協助本校發展五大學群分類及舉薦
 1. 人文素養學群
 2. 生活藝術學群
 3. 智能農創學群
 4. 運動休閒學群
 5. 智慧行銷學群
 - (五) 協助學校發展教學方法與教案
 - (六) 推薦優秀師資與課程
 - (七) 協助擬定教師自我管理與評鑑辦法
 - (八) 推動課程跨領域及數位化教學
 - (九) 其他與教學方法及課程發展相關提昇之相關工作
- 第四條 本校學分課程分三類：學術課程、社團課程、生活藝能課程。其分類如下：
- (一) 學術課程：旨在提升民眾學術涵養，拓展知識廣度，培養思考分析與理性判斷的能力，包括人文、社會、自然等課程。
 - (二) 社團課程：旨在促進民眾參與社區服務，提升公民素養，發

揮社會關懷，凝聚團體意識，包括社區參與及社團服務等課程。

(三) 生活藝能課程：旨在充實民眾生活實用知能與美感素養，提供正當休閒與提升生活品質，包括自我發展、人際溝通、身心保健及休閒運動等課程。

第 五 條 課程發展委員會由十一人組織之，其成員為校長一名、學者代表四名、社區代表二名、講師代表二名、學員代表二名。校長為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召集人。

課發會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 六 條 課發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 七 條 課發會應定期召開會議，每年至少乙次，負責課程整體規劃之決策工作，會議也針對課程發展需求邀請校外專家出席回饋。

第 八 條 課發會得視執掌內容籌組各類發展小組，以協助本校深化教學之內涵與品質。

第 九 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函文雲林縣政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